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乙方”）与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城”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合作具体项目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但由于协议所述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当事人介绍

1、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文伟
注册资本	1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参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市政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汽车城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汽车城的了解，汽车城具备本次合作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作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拟在全国分时租赁市场开展合作；
- （2）双方在公车改革领域开展合作；
- （3）甲乙双方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展开深入的技术合作。

3、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四、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力推进汽车高端研发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等业务。2011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上海市成为国内唯一的电动汽车国际示范城市，嘉定区为电动汽车

国际示范区，该示范区的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由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承担。

汽车城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领域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其EVCARD电动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已在上海市建成分时共享网点超过500个，投入车辆近1000台。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最终实现车充联动的协同发展。公司与汽车城的合作，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汽车充电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但本次合作之相关市场业务尚需一定的培育和开发期，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尚需经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披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

2、备查文件：公司与汽车城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